

# 宜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宜环土委办字〔2022〕1号

## 关于印发《宜丰县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 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根据《江西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赣环土壤委字〔2021〕6号）和《宜春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宜环土委办字〔2022〕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我办牵头制定了本工作方案，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宜丰县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  
工作方案

宜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

宜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

附件：

## 宜丰县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根据《江西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赣环土壤委字〔2021〕6号）和《宜春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宜环土委办字〔2022〕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在“十三五”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基础上，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坚持系统观念，以矿产资源集中区域和工矿污染源为重点，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

### 二、重点任务

#### （一）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清单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最新数据，持续更新重点

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分批次完成整治。对2021年前已列入整治清单的污染源，原则上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将2021年之前整治销号的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列入交叉执法检查，各部门按要抓紧采取进一步整改措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 （二）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全面排查本地区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在产)

2022年3月底前，以“十三五”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在产)为基础，进一步查漏补缺，排查全县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在产)，包括利用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等企业，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定义见《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重点排查是否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相应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依规对镉等重金属开展自行监测；对已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查是否依法依规安装、使用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是否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以及无组织排放情况等(排查记录表见附件1)。

各部门要根据排查情况，列出整改清单和措施，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等。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 2. 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22年3月底前，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名单报送至县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县生态环境局每年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纳入名录的企业，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完成土壤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涉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要及时纳入涉镉整治清单并实施整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 3. 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指导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镉等重金属按有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要在2022年5月底前，制定安装联网计划，督促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规定实现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2023年底前完成。(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 4. 严格执法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执法监督。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依法处罚；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

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依法处罚；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涉嫌犯罪的，按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要求，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三）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 1. 全面排查全县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关停)

2022年3月底前，要求以“十三五”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停产)为基础，进一步查漏补缺，排查全县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关停)，包括利用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等企业，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遗留工业固体废物，无组织排放情况等(排查记录表见附件2)。（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重点围绕影响耕地和农产品质量的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分类管控，并利用无人机和现场检查方式，监控再开发利用情况，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依职负责，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 2. 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2022年2月底前，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方案，成立

联合排查工作小组，扎实开展排查工作。要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为重点，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影像、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2022年3月底前，确立排查清单；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工作，相关排查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依职负责，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 3. 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

2022年11月底前，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针对排查发现的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问题，逐一编制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逐步消除固体废物存量，切实降低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周边农田及地下水的影响。治理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十四五”期间，优先对矿区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依职负责，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 （四）探索开展污染源头防控成效评估

各部门要优先选择耕地土壤污染集中的区域，对污染源头防控成效因地制宜开展评估。根据耕地土壤污染主要成因，对以废气治理为主的区域，重点评估治理前后大气重金属沉降变化趋势；对以废水重金属治理为主的区域，以及以固体废物治

理为主的区域，结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与评估结果，重点评估治理前后，周边地表水体重金属变化趋势。督促指导铅锌冶炼企业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对周边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累积风险，并探索采取防范措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县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和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定期研判排查整治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上报阶段性成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强部门协调，实施闭环管控。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土壤环境监测、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重有色金属开采、污染源整治等相关信息，形成合力，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强化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链条保障“吃得放心”。（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加强调度督导，依法严肃追责。县生态环境局建立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对在排查工作中推诿扯皮导致工作进展滞后、排查不到位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配合）

(四)强化资金保障，提升项目质量。各相关部门要统筹使用相关资金，积极拓宽资金渠道，支持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对符合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条件的项目，要积极谋划，按相关规定申请纳入中央资金项目储备库。  
(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